

证券代码：688119

证券简称：中钢洛耐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资料



二零二六年五月

目 录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3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6
议案 1：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8
议案 2：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6
议案 3：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报酬情况的议案	17
议案 4：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19
议案 5：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0
议案 6：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1
议案 7：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2
议案 8：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4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障股东在本次股东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特制定本会议须知：

一、为确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代理人及其他出席者的出席资格，会议工作人员将对出席会议者的身份进行必要的核对和信息登记工作，请予以配合。

二、为保证本次会议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在会议召开前 30 分钟到会议现场办理签到手续，并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明文件或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等登记材料原件。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经验证后领取会议资料，方可出席会议。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在此之后进场的股东无权参与现场投票表决。

三、会议按照会议通知上所列顺序审议、表决议案。

四、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权、表决权等权利。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应认真履行其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公司和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合法权益，不得扰乱股东会的正常秩序。

五、要求发言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按照会议的议程，经会议主持人许可方可发言。有多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同时要求发言时，先举手者发言；不

能确定先后时，由主持人指定发言者。会议进行中只接受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时间原则上不超过 5 分钟。

六、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发言，在股东会进行表决时，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违反上述规定，会议主持人有权加以拒绝或制止。

七、主持人可安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回答股东所提问题。对于可能泄露公司商业秘密及/或内幕信息，损害公司、股东共同利益的提问，主持人或其指定有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八、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当对提交表决的议案发表如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

九、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结合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发布股东会决议公告。

十、为保证股东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十一、本次会议由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十二、开会期间参会人员应注意维护会场秩序，不得随意走动，手机调整为静音状态，谢绝个人录音、录像及拍照，对于干扰会议正常秩序或侵犯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与会人员无特殊原因应在会议结束后再离开会场。

十三、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产生的费用由股东自行承担。本

公司不向参加股东会的股东发放礼品，不负责安排参加股东会股东的住宿等事项，以平等对待所有股东。

十四、本次股东会登记方法及表决方式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钢洛耐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24）。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议程

一、会议时间、地点及投票方式

(一)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5 月 19 日（星期二）9:30

(二) 现场会议地点：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西苑路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大楼一楼会议室

(三)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结合网络

(四)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五)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熊建先生

(六) 参会人员：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或其合法委托的代理人；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见证律师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七)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6 年 5 月 19 日至 2026 年 5 月 19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二、会议议程

(一) 参会人员签到、领取会议资料

(二) 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并报告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介绍现场会议参会人员、列席人员

(三) 主持人宣读股东会会议须知

(四) 推选本次会议的计票人、监票人

(五) 与会股东逐项审议以下非累积投票议案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报酬情况的议案
4	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5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8	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六)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发言及提问

(七)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八) 休会，计票人、监票人统计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九) 汇总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十) 主持人宣读本次股东会表决结果

(十一) 见证律师宣读关于本次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十二) 签署会议文件

(十三) 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会会议结束

议案 1：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了进一步规范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运作，提升公司治理水平，董事会根据 2025 年公司运营情况和董事会工作情况，编制了《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附件：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附件：**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5年度，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忠实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对公司重大经营事项审慎决策，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确保公司规范运作。现将2025年度相关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公司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应对外部环境变化，坚持“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高效化”发展方向和算账经营理念，以“创”求变，以“新”提质，稳健推进公司生产经营和改革发展，持续增强核心功能，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202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9,693.8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8.72%；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14,969.08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53.30%；归属于母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1,835.41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91.99%。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501,705.76万元，较年初减少3.70%；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281,429.11万元，较年初减少4.84%。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一）董事会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截至2025年末，公司实际在任董事9名，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含1名职工董事）、独立董事3名。

1. 在任董事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任期起始日期	任期终止日期
熊建	董事长	男	42	2024-09-27	2026-12-20

左 锐	董事、总经理	男	50	2025-01-20	2026-12-20
弋鹏飞	董事	男	49	2025-04-08	2026-12-20
徐恩霞	独立董事	女	60	2023-12-21	2026-12-20
冯月彬	独立董事	男	50	2020-08-12	2026-12-20
索亚星	独立董事	男	57	2020-09-25	2026-12-20
殷世宝	董事	男	32	2024-09-27	2026-12-20
程 龙	董事	男	46	2025-12-11	2026-12-20
侍栋欢	职工董事	男	41	2025-12-11	2026-12-20

2. 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	主任委员（召集人）	其他委员
战略委员会	熊 建	徐恩霞、冯月彬、左 锐、程 龙
审计委员会	冯月彬	徐恩霞、索亚星
提名委员会	徐恩霞	熊 建、索亚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索亚星	弋鹏飞、冯月彬、徐恩霞、侍栋欢

（二）完善公司治理体系情况

1. 完成监事会改革，提升监督效能

根据《公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决定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相应废止，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效率和监督效能。

2. 优化完善董事会结构，保障董事会规范运作

公司原董事兼总经理薄钧先生、董事张先贵先生分别于2024年12月、2025年3月，向董事会递交了辞职报告，不再担任公司职务。经过股东推荐、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左锐先生于2025年1月20日被补选

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弋鹏飞先生于2025年4月8日被补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修订《公司章程》，将董事会董事人数由7名增至9名，其中新增1名非独立董事、1名职工代表董事。经过股东推荐、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程龙先生于2025年12月11日被增选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2025年11月27日，经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联席会议选举，侍栎欢先生当选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任职时间自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根据实际发展需要，及时增补董事会组成，保障董事会规范运作，构建了符合公司发展定位、结构合理的董事队伍，提高了董事会科学决策效率。

3. 持续完善公司基本管理制度，筑牢公司科学治理体系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公司改革发展需要，及时修订了《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8项基本管理制度，进一步完善公司基本管理制度体系，为公司规范治理、高效决策提供了更加完善的制度依据。

（三）董事会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和股东大会的授权履行职责，对属于董事会职权范围的事项审慎决策，有效推进了公司的规范治理。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13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55项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审议情况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5年1月2日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5年1月24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业绩预告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5年2月10日	审议通过《关于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委托贷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5年2月27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业绩快报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5年3月21日	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8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4 年度报酬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报酬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报酬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商业计划书的议案》《关于〈公司关于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全面风险管理年度总结暨 2025 年全面风险管理推进计划〉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关于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终止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对外捐赠、赞助预算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5 年 7 月 11 日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经理层成员 2025 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和 2024-2026 年任期经营业绩责任书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25 年 7 月 25 日	审议通过《关于优化公司管理体系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11 日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26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关于宝武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关于 2025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半年度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29 日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5 年 11 月 25 日	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增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补充部分高级管理人员经营业绩责任书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二届董事会第	2025 年 12	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

二十七次会议	月 12 日	议案》
--------	--------	-----

2025年度，公司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是否为独立董事	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熊 建	否	应出席13次董事会会议，实际出席13次董事会会议
左 锐	否	应出席12次董事会会议，实际出席12次董事会会议
弋鹏飞	否	应出席8次董事会会议，实际出席8次董事会会议
徐恩霞	是	应出席13次董事会会议，实际出席13次董事会会议
冯月彬	是	应出席13次董事会会议，实际出席13次董事会会议
索亚星	是	应出席13次董事会会议，实际出席13次董事会会议
殷世宝	否	应出席13次董事会会议，实际出席13次董事会会议
程 龙	否	应出席1次董事会会议，实际出席1次董事会会议
侍栋欢	否	应出席1次董事会会议，实际出席1次董事会会议
张先贵（已离任）	否	应出席4次董事会会议，实际出席4次董事会会议

2025年度，公司所有董事会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和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通过的决议均得到严格落实。

（四）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5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中央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资金委托贷款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等18项议案。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的决议和授权，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保证股东能够依法行使职权，推动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五）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监事会改革，不再设置监事会和监事，监事会的职权

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同时，根据董事会董事人数调整情况，为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作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人数做相应调整，增选左锐先生、程龙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增选徐恩霞女士、侍栎欢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报告期内，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开展工作，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2024年度环境、社会及治理（ESG）报告，公司经理层成员岗位聘任协议，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补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以及公司定期报告等事项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充分发挥专业作用，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的参考意见，提升公司决策的科学性。

（六）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公司共有3名独立董事，分别为会计、法律和耐火材料专业人士。报告期内，公司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针对公司关联交易、财务信息及续聘审计机构等事项发表专业审核意见和建议，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徐恩霞、冯月彬、索亚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并在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七）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培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高度重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培训，分别组织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初任培训、独立董事能力建设培训和后续培训、董事会秘书后续培训以及相关违规警示教育培训和法律法规学习。通过培训，促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断提升专业水平和履职能力。

（八）信息披露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严把信息披露关，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透明度。完成编写、发布定期报告4项、临时公告53项、上网文件52项，并向交易所报备多项相关文件，确保了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九）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信息披露平台、股东大会、业绩说明会、热线电话、邮箱、e互动平台等多种方式开展投资者活动，积极与投资者沟通交流，听取意见建议，及时回复投资者关注事项及提出的问题，维护公司形象，宣传公司内在价值。报告期内，共开展业绩说明会3次，机构调研3次，e互动平台回复投资者问题9次，同时为充分挖掘公司公众号的传播价值，开展了“5.15全国投资者保护宣传日”、“2025年世界投资者周”及“2025年宪法宣传周”等活动，向投资者宣传投资者保护相关内容，并取得了良好效果。

三、2026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6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基本管理制度的规定规范开展工作，以服务董事会高效运作为核心，紧密围绕公司发展战略，提升公司规范运营和治理水平；自觉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认真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多种渠道加强与投资者沟通，以便于投资者快捷、全面获取公司信息，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议案 2：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切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进一步促进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规范治理，公司各独立董事根据 2025 年度实际开展工作情况，分别编制了《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议案 3：关于公司董事 2025 年度报酬情况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现将 2025 年度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薪酬福利情况汇报如下：

一、薪酬福利标准

1. 独立董事在公司任职期间的年度薪酬为：6 万元/年/人（税前）。

2. 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包括董事长），不再领取董事职务报酬，根据其在公司的具体任职岗位领取相应的报酬，包括：税前报酬总额（含基础薪金、绩效薪金、津贴、补贴、个人应缴“三险一金”和企业年金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公司为个人缴存的“五险一金”）+年金（公司为个人缴存的企业年金）。

3. 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前非独立董事张先贵的津贴为每年 3 万元（税前），其他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董事职务报酬。

二、2025 年度全体董事报酬情况

2025 年，公司独立董事实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合计 18.00 万元，公司为其承担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用合计 0.00 万元，公司为其承担的企业年金合计 0.00 万元。

2025 年，公司非独立董事（含离任的 1 人）实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合计 77.44 万元，公司为其承担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费用合计 13.14 万元，公司为其承担的企业年金合计 2.90 万元。

各位董事 2025 年度薪酬情况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附件：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 2025 年度报酬情况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附件：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体董事 2025 年度报酬情况

姓名	职务	(一) 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 (万元)	(二) 公司为其承担社保及公积金费用 (万元)			(三) 公司为其承担企业年金 (万元)	报酬合计 (万元) = (一) + (二) + (三)
			公司承担社保费用 (万元)	公司承担公积金 (万元)	公司承担社保和公积金合计 (万元)		
熊建	董事长	-	-	-	-	-	-
左锐	董事、总经理	76.69	8.24	4.90	13.14	2.90	92.73
弋鹏飞	董事	-	-	-	-	-	-
殷世宝	董事	-	-	-	-	-	-
程龙	董事	-	-	-	-	-	-
侍栎欢	职工董事	-	-	-	-	-	-
张先贵 (已离任)	董事	0.75	-	-	-	-	0.75
小计 1		77.44	8.24	4.90	13.14	2.90	93.48
徐恩霞	独立董事	6.00	-	-	-	-	6.00
冯月彬	独立董事	6.00	-	-	-	-	6.00
索亚星	独立董事	6.00	-	-	-	-	6.00
小计 2		18.00	-	-	-	-	18.00

备注：以上统计为 2025 年度内全体董事实际发放报酬情况。

议案 4：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管理体系，建立符合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发展要求的科学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管理积极性，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国有资产监管相关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耐火材料行业特点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议案 5：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进一步完善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体系，建立科学的激励与约束机制，充分调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经营管理积极性，提升公司经营效益和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能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国有资产监管相关要求和《公司章程》规定，结合行业特点、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薪酬水平，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全体董事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议案 6：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969.08 万元，母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4,832.50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885.10 万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3,998.40 万元。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鉴于母公司 2025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负数，且合并报表、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均为负数，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资金需求，为保障公司的稳定经营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2025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议案 7：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董事殷世宝先生已辞去董事职务，为保障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进行资格审查，拟提名张义先生为公司的补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义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义先生的简历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张义先生的简历**

张义先生，198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2004年6月毕业于苏州大学，2016年6月毕业于中国矿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高级会计师。2004年8月于徐州矿务集团参加工作，曾任徐州矿务集团华美热电财务部会计、副部长（主持工作），徐州矿务集团江苏能源财务部长，徐州矿务集团楚汉新能源财务总监，昆吾九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控股企业财务总监，徐州市川锅一号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副总裁、首席财务官，洛阳新能源科技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现任凯迈（洛阳）测控有限公司、洛阳汇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和洛阳单晶硅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2026年1月起任洛阳工控资本运营有限公司总会计师。

张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在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洛阳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公司任职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

议案 8：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为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 2025 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本着谨慎性原则，公司及子公司对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相关资产计提减值准备。2025 年度确认的资产减值准备为 14,217.5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	2025 年度计提金额 (万元)	备注
1	资产减值损失	9,037.68	存货跌价准备、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同资产减值损失、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
2	信用减值损失	5,179.89	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
	合计	14,217.57	

一、计提减值准备事项的具体说明

（一）资产减值损失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价原则，对存货进行了减值测试。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各项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长期资产，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了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资产减值损失。

合同资产减值损失、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损失的计提依据和计提方法同信用减值准备的计提依据和计提方法。

经测试，本次需计提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共计 9,037.68 万元。

（二）信用减值损失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同时结合个别认定法，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进行减值测试。

经测试，本次需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共计 5,179.89 万元。

二、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科目，合计对公司 2025 年度合并利润总额影响 14,217.57 万元。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基于公司实际情况和会计准则做出的判断，遵循了谨慎性、合理性原则，更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不涉及会计计提方法的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本次计提的各项减值准备相关财务数据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

三、其他说明

公司 2025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能够真实客观反映公司截止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和 2025 年的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中钢洛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